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bokk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4P18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裴利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海蓝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2634135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琰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0614	BH0045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功伟	报告表全文	BH057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6341355D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清波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海洋环境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_____ 刘瑛 *刘瑛*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男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17年05月21日 _____

管理号：201703537035201637070900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码: JNRS39c98e9fccea0991
证明编号: 37019201251009MV939866

姓名	孙功伟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207-202509	39	
企业养老	202207-202509	39	
失业保险	202207-202509	39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10月09日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码: JNRS39c98e9fccfaae6g
证明编号: 3701920125100994F54328

姓名	刘琰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9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9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9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9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6341355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0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0614，信用编号 BH0045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功伟（信用编号 BH05714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70306-89-01-385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敏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苏袁路与中润大道路口东 3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36° 50' 30.5748"N; 117° 53' 14.3981"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928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仅涉及颗粒物的排放，项目所在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一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颗粒物的排放，项目所在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一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颗粒物的排放，项目所在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一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影响评价情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25）01号）、2025年7月1日。

1、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规划符合性

(1) 用地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园区范围及面积：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250米，南至联通路以南300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14.20km²。

②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

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③总体布局。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六片”。

一轴：孝妇河绿色景观轴线。

六片：沿孝妇河打造综合商务片区，河西及河东部分区域打造装备制造业片区，河东打造电子信息片区，园区西北鲁泰大道以北设置物流片区以及前草陈套和家胥家安置片区。

本项目位于周村区苏袁路与中润大道路口东300米路北，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与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见附图6、附图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 项目行业类别与主导产业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园区行业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园区行业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工具制造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搪瓷制品制造	▲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	▲
			改装汽车制造	▲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
			电车制造	▲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
			摩托车制造	▲
			自行车制造	▲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电池制造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照明器具制造	●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电子信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
			通信设备制造	●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视听设备制造	●
			电子器件制造	▲
			电子元件制造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电信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卫星传输服务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其他互联网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集成电路设计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不位于园区行业准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本项目主要生产项目生产防爆电器的铸造毛坯件，仅需简单的组装加工就可生产防爆电器，例如防爆灯具、防爆风扇、开关、管件等，与园区的主要产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上下游紧密联系。而且在建工程“山东祥华防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0万台(套)防爆电器项目”可使用本项目生产的毛配件进行产品组装，厂区可直接外售照明器具等成品，为淄博市北郊产业园准许进入行业。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

淄博市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淄博市北郊镇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²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p> <p>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4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情况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关于北郊产业园具体情况</p> <p>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p>	<p>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p>	符合
<p>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业新产业的聚集区。园</p>	<p>项目行业为有色金属铸造，不在负面清单内。</p>	符合

	区产业定位：园区的主要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行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关于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COD40mg/L，氨氮 2mg/L 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需设防渗管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和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贮存容器或原料场地密封，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废气各环节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道路及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音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以接受。	符合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园区内的绿地主导功能应是防护，在绿地布置和植物种植上应重点考虑防护功能，建设功能性绿化带，适当布置休闲绿地，优先考虑本地植物，采用“点线面”“乔灌木”有机结合的绿地系统方案，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非建设用地大力培植草地。树木，加强生态保护与管理队伍建设，将生态保护与建设与工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园区建成一个绿色生态示范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整体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主要铝锭用来生产防爆配电箱箱体、防爆灯壳体、防爆接线盒壳体等，本项目设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p> <p>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3-370306-89-01-38580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同时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04.18）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7030620004；北郊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0306-89-01-385801；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2. 本项目属于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	符合
		3.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3.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符合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处置项目；	符合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5.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7. 企业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	符合

			字(2024)102号)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8. 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8、项目不位于敏感区及弱扩散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1.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2.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3-5.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不直排外环境;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符合
		6. 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 项目 VOCs 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7. 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7.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项目附近未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2. 企业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 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4.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存贮、转移危险废物,并设置管理台账;	符合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5. 园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符合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6. 企业应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演练,以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 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	2. 企业将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	
	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3.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4. 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将逐步向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符合
	5.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5-6. 企业不属于危废集中收集单位；	符合
	6.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符合
	7.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7. 拟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需在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周村北郊产业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精准治理工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	本项目位于周村北郊产业园；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	符合

业企业 污染	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主要从事防爆电器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与中润大道路口。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燃气熔化炉（保温炉）8台、自动压铸机8台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安全、数字化管理、检验检测、机加工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规格防爆配电箱箱体、防爆灯壳体、防爆接线盒壳体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5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
- (2) 总投资：5928万元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与中润大道路口
- (5)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厂区在建项目生产车间一座，车间内分别划分不同工作区。 其中熔化、压铸工段位于车间西侧，共新建8台燃气熔化炉及8台卧式冷室压铸机，铝锭熔化及压铸能力为5000t/a。 打磨、抛丸工序位于车间西北侧，主要新购置带锯机、打磨机、砂带机、抛丸机等设备，对压铸出的毛坯件进行打磨抛光，打磨抛丸设计生产能力为5000t/a。 喷塑工序位于车间东北侧，主要购置喷塑流水线一条，对抛丸后的毛坯件进行喷塑及固化，喷塑工序设计生产能力为5000t/a。	新建设备，依托在建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	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划分原料储存区，用以储存铝锭等原辅料	依托在建车间
	毛坯件储存区	于熔化、压铸工段东侧设置毛坯件储存区，用以储存压铸后的毛坯件	
	模具维保区	于熔化、压铸工段南侧设置模具维保区毛坯件储存区，用以储存压铸使用的模具	
	成品储存区	于喷塑工段南侧设置成品储存区，用以储存加工完成后的毛坯件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在建
	排水系统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供电系统	新建一座配电室，新增一台250KVA变压器，由周村电网供应，年用电约350.3万kWh/a	新建
	供气系统	项目熔化炉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用量约40.8万m ³ /a	新建
	压缩空气	压铸机压缩空气用量约4m ³ /h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依托车间南侧在建办公楼，建筑面积约1000m ² ，位于办公楼1-2层	依托在建
	质检	质检依托车间南侧在建办公楼，建筑面积约400m ² ，位于办公楼3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化废气G1经熔化炉顶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新建
		压铸废气G2由压铸机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过金属丝网滤芯过滤	新建

建设内容

		+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切割废气 G3 由切割机侧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自动打磨机密闭生产,打磨废气 G4 经打磨机负压收集,切割废气 G3 与打磨废气 G4 收集后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新建
		抛光废气 G5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喷塑车间密闭,喷塑废气 G6 经密闭负压收集,首先进入喷塑机滤芯回收塑粉,后续废气引入 3#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新建
		固化废气 G7 经电炉密闭收集后引入压铸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后经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减少鸣笛	新建
	固废治理	新建固废间及危废间一座,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5m 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新建
	环境风险	厂内危废间危废分区存放,危废间内设置收集池	新建

三、产品方案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9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量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a)	工作制度
1	防爆配电箱箱体	3000	t/a	5520	三班三倒
2	防爆灯壳体	1500	t/a		
3	防爆接线盒壳体等	500	t/a		
合计		5000	t/a		

四、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0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熔铸 工序	燃气熔化炉	GCF-400KG	2
2		燃气熔化炉	GCF-500KG	2
3		燃气熔化炉	GCF-800KG	2
4		燃气熔化炉	GCF-1000KG	1
5		燃气熔化炉	GCF-1500KG	1
6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320II-SF	2
7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550II-SF	2
8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850II-SF	2
9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1650II-SF	1
10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2500II-SF	1
11			配套模具	套
12		空压机	/	2
13	清理	带锯机	W-400	4
14		打磨机	/	4
15		砂带机	MNP-A3	4
16		履带式抛丸机	Q326	2
17		吊钩式抛丸机	Q376	2

18		除尘打磨房	套	2
19		立式砂轮机	M ³ 025	2
20	喷塑	喷塑流水线（含燃气烤箱）	QXG-250	1
21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XY-3000	3
22		变频风机	变频 45KW	3
23		活性炭吸附箱	/	1

五、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11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铝锭	吨/年	5102
2	脱模剂	吨/年	28
3	塑粉	吨/年	100
4	砂纸	吨/年	5
5	抛丸	吨/年	4

表12 脱模剂成分组成表

组成成分	含量
可涂装改性硅油、润滑油	15%
表面活性剂	20%
可涂装隔离蜡	3%
防腐剂	1%
水	61%
性状：液体油状物料	

表13 塑粉成分组成表

组成成分	含量
环氧树脂	30%
聚酯树脂	30%
助剂（有机硅、蜡粉）	3%
颜料	2%
沉淀硫酸钡	35%
性状：固体粉末状物料	

根据附件9，塑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定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9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8.1条要求：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VOC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拟建项目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周村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算，年生产230d，项目用水量为1m³/d，则生活用水量为230m³/a。

2、排水：

生活废水产生系数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m³/d，184m³/a，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拟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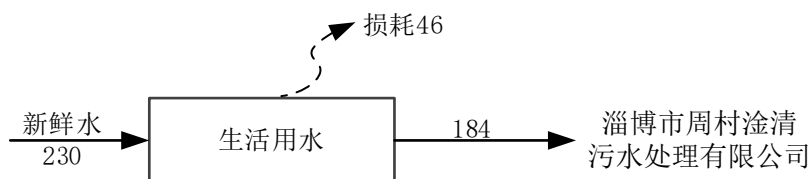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为350.3万kW·h。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30天，实行三班三倒，每班工作8小时。

八、厂区平面布置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主要从事防爆电器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与中润大道路口，厂区为南北长、东西短的矩形，共设一座生产车间及一座办公楼，办公楼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内分区域布置，西北侧为打磨、抛丸区域，东北侧为喷塑区域，西侧为熔化压铸区域，压铸区域为毛坯件暂存区，毛坯件暂存区为毛坯件产品暂存区及在建装配区，熔化压铸区域南侧为模具维保区，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存放区、固废间、危废间、空压机房等，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便于节能降耗，减小占地面积，提高生产效率，方便管理，同时便于废气管线布置及环保设备安装。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车间，施工期仅包括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NO_x、THC。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材（如金属构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的噪声。

（二）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化

铝锭、后续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及少量自身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加入到天然气熔化炉坩埚中，炉温度设定730℃，铝液温度680℃时做光谱分析。铝液合格后进行进行人工扒渣，以去除铝液表面的杂质，扒渣后的铝液待浇注使用。扒渣过程的烟气伴随熔化废气G1经熔化炉顶部集气罩进行

收集。

天然气熔化炉采用低氮烧嘴；熔化废气G1经熔化炉顶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铝灰渣S1及布袋除尘器废布袋S2装袋密封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压铸

压铸前首先对模具进行清理，清理后向模具表面喷脱模剂，多余脱模剂在重力作用下流到模具下方的收集槽内回收用于下一批次生产，脱模剂喷涂完成后闭合模具，压铸机机械臂自动从熔化炉取铝液并送至料管，挤压机推动铝液进入模具模腔。压铸机自动调节合模压力，自动控制保压、冷却、开模、顶出、取件工序；后续继续下一个循环生产。

压铸机设集尘罩收集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G2（烟尘、油雾及少量VOCs），因为脱模剂预热发生分解产生烟尘或尘雾（成分主要是硅氧化合物），压铸废气首先经过金属丝网滤芯过滤去除油雾，后续进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15m排气筒P2排放。

压铸过程冷却系统采用外购纯水，纯水于装置内密闭循环，无废水外排。

③切割、打磨

铸件毛坯由工件转运车运至锯切、打磨工序。经带锯机锯切水口、气道。打磨机对合格毛坯的披风、渣包打磨。

水口是指铸件凝固后，留在铸型内的多余金属部分；铸造气道能为型腔内的气体提供排出路径，使其在金属液填充过程中顺利排出，从而避免气孔等缺陷的产生，铸造完成后，气道内会残留少量的金属；压铸过程中产生的“披风”，指金属液在压铸时从模具分型面、滑块间隙等缝隙中溢出，凝固后形成的、附着在铸件本体外的多余金属薄片；渣包作用为收集杂质，通过特定设计区域汇集金属液中的氧化物、冷污金属及气体，减少铸件内部缺陷。

带锯机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切割废气G3，自动打磨机密闭生产，打磨废气G4经打磨机负压收集，切割废气G3与打磨废气G4收集后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锯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回收的铝屑收集后回用到熔铸工序。

④抛丸

打磨后的毛坯件运至抛丸工序进一步加工，抛丸机密闭生产，抛光废气G5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15m排气筒P3排放。

⑤喷塑

工件表面抛丸结束后，转运至喷塑工序，利用静电喷涂将塑粉附着在工件表面。喷塑工序密闭操作，喷塑废气G6经负压收集，首先进入喷塑机滤芯收集塑粉，回用于下一批次，后续废气引入3#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15m排气筒P3排放。

根据塑粉VOCs含量分析报告（见附件9），VOCs未检出，喷塑过程仅考虑颗粒物污染。

⑥固化

喷塑结束后，工件转移至电烘箱内对工件表面的塑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180℃左右，固化加热固化过程中考虑到塑粉受热可能会分解出少量VOCs，固化废气G7经电炉密闭收集后引入压铸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15m排气筒P2排放。

⑦质检

固化处理后的铸件经检验合格入库。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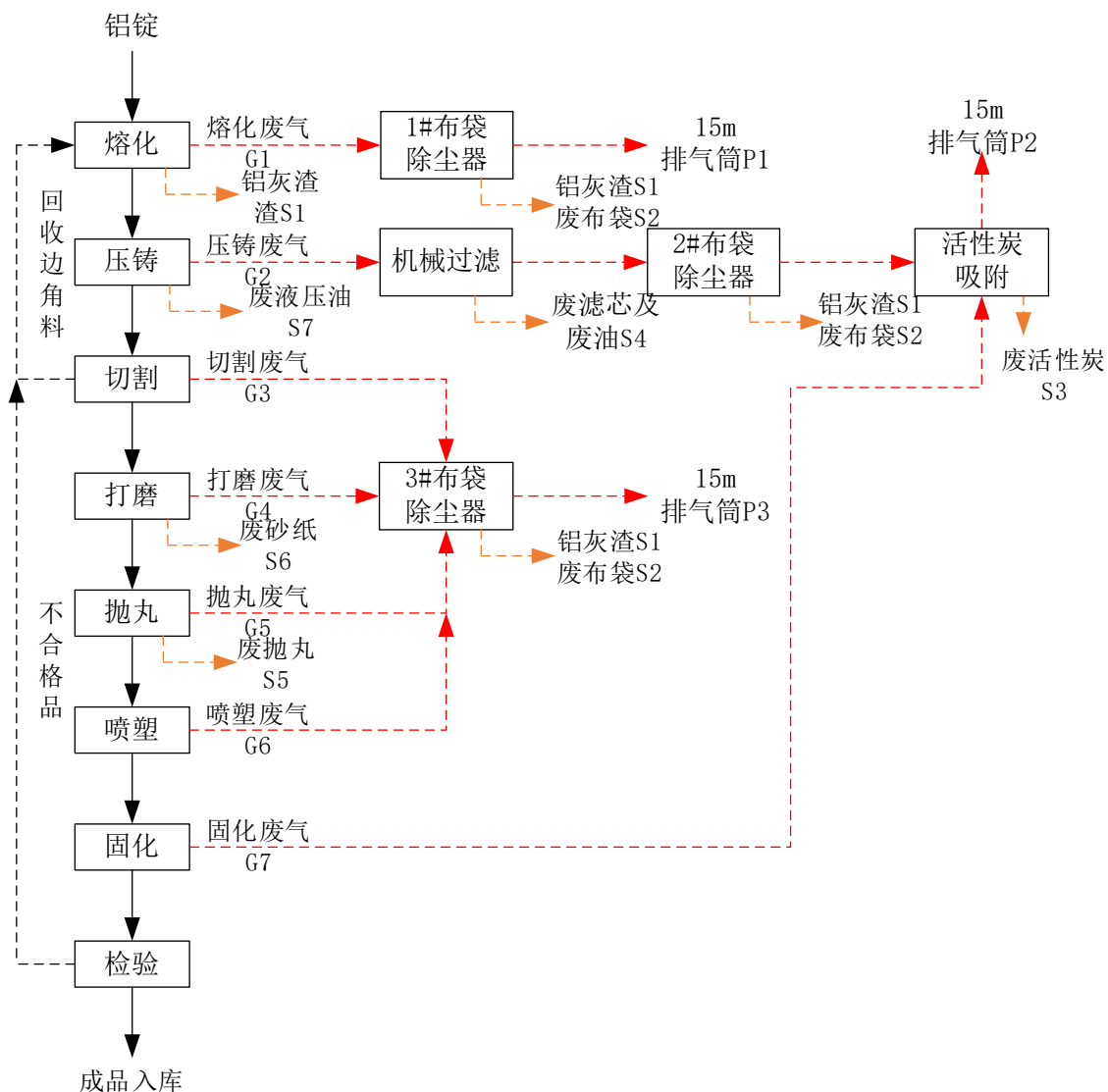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G1、压铸废气G2、切割废气G3、打磨废气G4、抛丸废气G5、喷塑废气G6、固化废气G7，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及油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熔化过程的铝灰渣S1、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S2、废活性炭S3、废金属丝网滤芯及油污S4、抛光过程产生的废抛丸S5、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砂纸S6、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S7、压铸机产生的废液压油S8及生活垃圾S9，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切割打磨布袋除尘收尘回用于熔化工序，不再做固废识别。

其中铝灰渣S1、废布袋S2、废活性炭S3、废金属丝网滤芯及油污S4、废矿物油、废油桶S7、压铸机产生的废液压油S8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中，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抛丸S5、废砂纸S6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中的噪声主要为电炉、压铸机、带锯机、打磨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14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组成	排放规律
废气	G1	熔化	熔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G2	压铸	压铸废气	颗粒物、VOCs、油雾	连续
	G3	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金属屑）	连续
	G4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金属屑）	连续
	G5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金属屑）	连续
	G6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7	固化	固化废气	VOCs	连续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总磷、总氮	间歇
固废	S1	熔化	铝灰渣	金属铝、杂质	连续
	S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金属粉尘、布袋	间歇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吸附有机物	间歇
	S4	废气处理	废金属丝网滤芯及油污	金属滤芯、油污	间歇
	S5	抛光	废抛丸	钢球、金属屑	间歇
	S6	打磨	废砂纸	砂纸、金属屑	间歇
	S7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废油桶	矿物油	间歇
	S8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间歇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核、塑料等	间歇
噪声	N	电炉、压铸机、带锯机、打磨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祥华防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山东祥华防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0万台(套)防爆电器项目，原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1月7日以“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9）044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批复建设车间3座，年产70万台（套）防爆电器。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该项目计划建设生产车间3座，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将3座车间合并为了一座大车间，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压铸--打磨--抛丸--手工修补--喷塑--固化--冷却--组装--检验--成品入库等工序，年产70万台（套）防爆电器，同时根据附件6，企业已承诺本项目建成后，年产70万台（套）防爆电器项目中的熔化--压铸--打磨--抛丸--手工修补--喷塑--固化等工序不再建设，仅保留后续组装等工序。保留的组装工艺对本项目生产的部分毛坯件进一步进行组装，最终生产出产品，产品最主要包括防爆灯具、防爆风扇、开关、管件等，在建项目产品组装能力约200t/a，项目剩余毛坯件作半成品外售。

根据《年产70万台(套)防爆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加工组装工序无废气、废水产生，主要污染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原报告表，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约0.04t/a，噪声影响于拟建项目中重新进行预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5年第3期），2024年周村区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O₃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p> <p>周村区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p>					
	<p>表15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p>					u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33	40	8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41	35	117.14%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30.00%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94	160	121.25%	超标
	<p>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PM_{2.5}、PM₁₀年均值、O₃90%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与区域工业废气排放、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p>					
<p>2、区域削减方案</p> <p>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淄环发[2024]24号）等，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p>						
<p>二、地表水</p> <p>评价区域距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5日公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河段的水质类别为IV类。由此可见，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p>						
<p>三、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三类声功能区，其中厂址南侧中润大道为城市主干道，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于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见附图9，项目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四、地下水和土壤</p> <p>根据指南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及管线均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采取措施后发生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本次不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p>						

	<p>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周村北郊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工业聚集区内，于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主要保护项目厂区周边500m范围村庄村民等，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项目于厂区内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等级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拟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型</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相对方位</th> <th>距离厂界(m)</th> <th>距离拟建项目(m)</th> <th>人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苏家村</td> <td>W</td> <td>268</td> <td>268</td> <td>348</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项目于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距离拟建项目(m)	人数	备注	声环境	/	/	/	/	/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苏家村	W	268	268	348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无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项目于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距离拟建项目(m)	人数	备注																																																															
声环境	/	/	/	/	/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苏家村	W	268	268	348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无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项目于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行业排放标准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其中规定了金属熔炼（化）、表面涂装等工序相关标准，同时《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规定了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限制，本次排放取严，相关标准排放限制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GB 39726-2020</th> <th>DB37/2376-2019</th> <th>DB37/2801.7-2019</th> <th>本项目执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熔炼（熔化）</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10mg/m³</td> <td>--</td> <td>10mg/m³</td> </tr> <tr> <td>SO₂</td> <td>100mg/m³</td> <td>50mg/m³</td> <td>--</td> <td>50mg/m³</td> </tr> <tr> <td>NO_x</td> <td>400mg/m³</td> <td>100mg/m³</td> <td>--</td> <td>10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压铸</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10</td> <td>--</td> <td>10mg/m³</td> </tr> <tr> <td>VOCs</td> <td>--</td> <td>--</td> <td>60mg/m³</td> <td>50mg/m³注</td> </tr> <tr> <td>切割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10mg/m³</td> <td>--</td> <td>10mg/m³</td> </tr> <tr> <td>打磨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10mg/m³</td> <td>--</td> <td>10mg/m³</td> </tr> <tr> <td>抛丸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10mg/m³</td> <td>--</td> <td>10mg/m³</td> </tr> <tr> <td>喷塑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10mg/m³</td> <td>--</td> <td>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固化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10mg/m³</td> <td>--</td> <td>10mg/m³</td> </tr> <tr> <td>VOCs</td> <td>120mg/m³</td> <td>--</td> <td>50mg/m³、2.0kg/h</td> <td>50mg/m³、2.0kg/h</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p>	工序	污染物	GB 39726-2020	DB37/2376-2019	DB37/2801.7-2019	本项目执行	熔炼（熔化）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50mg/m ³	--	50mg/m ³	NO _x	400mg/m ³	100mg/m ³	--	100mg/m ³	压铸	颗粒物	30mg/m ³	10	--	10mg/m ³	VOCs	--	--	60mg/m ³	50mg/m ³ 注	切割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打磨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抛丸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喷塑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固化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VOCs	120mg/m ³	--	50mg/m ³ 、2.0kg/h	50mg/m ³ 、2.0kg/h
工序	污染物	GB 39726-2020	DB37/2376-2019	DB37/2801.7-2019	本项目执行																																																																
熔炼（熔化）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50mg/m ³	--	50mg/m ³																																																																
	NO _x	400mg/m ³	100mg/m ³	--	100mg/m ³																																																																
压铸	颗粒物	30mg/m ³	10	--	10mg/m ³																																																																
	VOCs	--	--	60mg/m ³	50mg/m ³ 注																																																																
切割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打磨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抛丸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喷塑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固化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	10mg/m ³																																																																
	VOCs	120mg/m ³	--	50mg/m ³ 、2.0kg/h	50mg/m ³ 、2.0kg/h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VOCs：50mg/m³、2.0kg/h）。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G1、压铸废气G2、切割废气G3、打磨废气G4、抛丸废气G5、喷塑废气G6、固化废气G7，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及油雾。

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VOCs：50mg/m³、2.0kg/h）、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浓度限值（VOCs：2.0mg/m³）。

注：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废气G2及固化废气G7、其中压铸废气G2中的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VOCs：60mg/m³），固化废气G7中的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VOCs：50mg/m³、2.0kg/h），因上述两股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共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VOCs：50mg/m³、2.0kg/h）。

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需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第五条“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关要求。

2、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外排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A级标准及淦清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厂界南侧中润大道被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同时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c)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5m。

本项目厂界距离中润大道约20米，由此可判定项目南厂界位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18 拟建项目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P1	颗粒物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P3	颗粒物	10mg/m ³		
	P2	颗粒物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2 限值
		VOCs	50mg/m ³ 2.0kg/h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浓度限值	
废水	DW00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A级标准及滄清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噪声	施工期	噪声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运营期	南厂界 噪声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东、西、北 厂界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颗粒物：0.569t/a、SO₂：0.078t/a、NO_x：1.312t/a、VOCs：0.169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1.299t/a、SO₂：0.004t/a、NO_x：0.069t/a、VOCs：0.030t/a。</p> <p>项目外排废水量184m³/a，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COD为0.064t/a、氨氮为0.006t/a（COD和氨氮浓度按照350mg/L、35mg/L计算）；排入外环境的COD为0.006t/a、氨氮为0.0003t/a（COD和氨氮浓度按照30mg/L、1.5mg/L计算）。</p> <p>二、申请总量指标</p> <p>拟建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0.569t/a、SO₂：0.078t/a、NO_x：1.312t/a、VOCs：0.169t/a。其中废水污染物占用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p> <p>三、倍量替代情况</p> <p>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周村区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涉及颗粒物、SO₂、NO_x、VOCs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替代量后申请颗粒物、SO₂、NO_x、VOCs总量分别为1.138t/a、0.156t/a、2.624t/a、0.33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p> <p>拟建项目利用厂房，新增生产设备，不需要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固废和生活污水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环境空气</p> <p>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因素是：施工过程设备运输机械燃油废气、施工粉尘、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尘等。</p> <p>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CO、NO_x；设备安装较为简单，安装数量较少，安装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较少。</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BOD₅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类高噪声的施工设备。由于施工阶段存在露天作业，如室外污水站设备安装等，除厂房围墙外，无隔声与降噪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p>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p> <p>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废弃钢材板材和安装工程的金属废料等。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作业人员生活过程遗弃的废物，其成分有厨房余物、塑料、纸类以及砂土等。本项目主要固废控制措施如下：</p> <p>（1）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p> <p>（2）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p> <p>（3）施工中如遇到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经采取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p> <p>由于本工程在厂界内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定点堆放、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p> <p>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G1、压铸废气G2、切割废气G3、打磨废气G4、抛丸废气G5、喷塑废气G6、固化废气G7，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及油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治理设施</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去向</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规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熔化废气 G1</td> <td>颗粒物、SO₂、NO_x</td> <td>低氮燃烧、1#布袋除尘器</td> <td>新建 15m 排气筒 P1</td> <td>连续</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熔化废气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布袋除尘器	新建 15m 排气筒 P1	连续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熔化废气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布袋除尘器	新建 15m 排气筒 P1	连续							

和
保
护
措
施

压铸废气 G2	颗粒物、VOCs、油雾	金属丝网滤芯过滤+ 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新建 15m 排气筒 P2	连续
固化废气 G7	VOCs			连续
切割废气 G3	颗粒物	3#布袋除尘器	新建 15m 排气筒 P3	连续
打磨废气 G4	颗粒物			连续
抛丸废气 G5	颗粒物			连续
喷塑废气 G6	颗粒物			连续

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气走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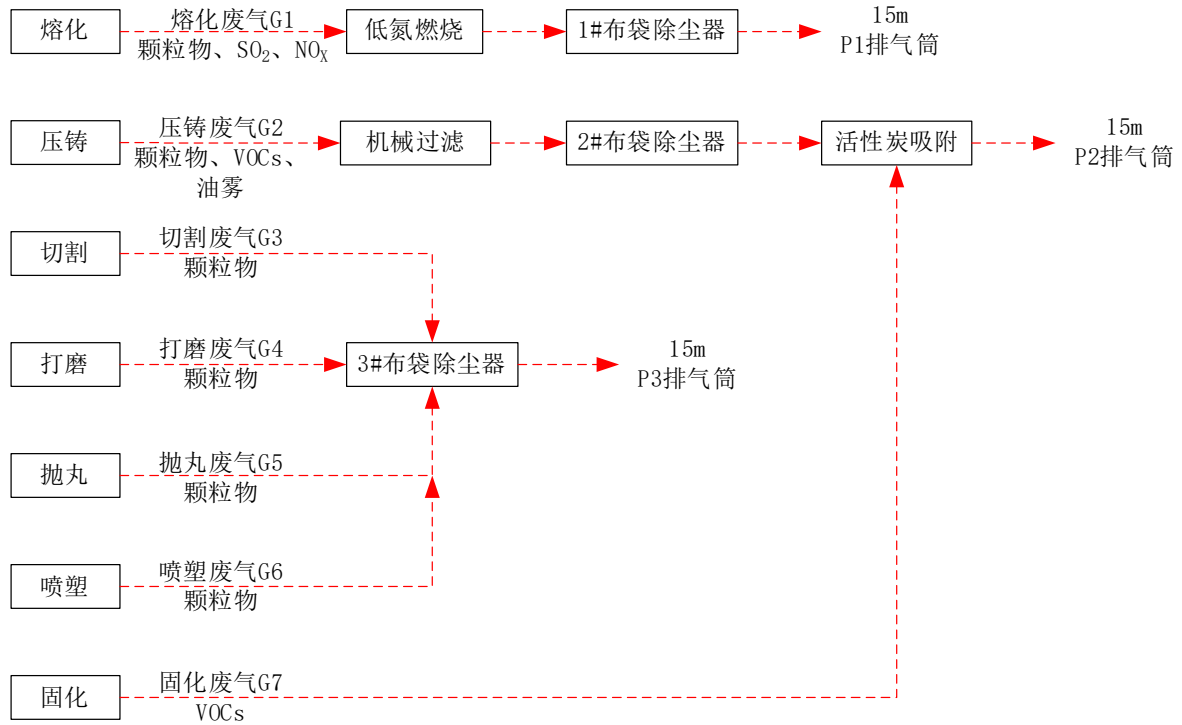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气走向图

2、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20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熔化小计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3.375	0.872	4.813	有组织 P1	布袋除尘	11883	95%	95%	是	3.485	0.041	0.229	5520
	SO ₂	物料平衡法	1.244	0.015	0.082		--	11883	95%		--	1.182	0.014	0.078	5520
	NO _x	类比法	20.000	0.250	1.381		低氮燃烧	11883	95%		是	20.000	0.238	1.312	5520
压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803	9.950	有组织 P2	布袋除尘	19733	95%	99%	是	--	0.017	0.095	5520
	VOCs		--	0.109	0.600		活性炭吸附	19733	95%	80%	是	--	0.021	0.114	5520
	油雾	类比法	--	--	0.109		活性炭吸附	19733	95%	90%	是	--	--	0.010	5520
固化	VOCs	物料平衡法	--	0.050	0.277		活性炭吸附	19733	100%	80%	是	--	0.010	0.055	5520
P2 小计	颗粒物	--	91.347	1.803	9.950		布袋除尘	19733	95%	99%	是	0.868	0.017	0.095	5520
	VOCs	--	8.051	0.159	0.877		活性炭吸附	19733	95%	80%	是	1.555	0.031	0.169	5520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384	0.265	有组织 P3	布袋除尘	336	95%	99%	是	--	0.004	0.003	690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2.976	10.950			11549	95%	99%	是	--	0.028	0.104	3680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2.976	10.950			11549	100%	99%	是	--	0.030	0.110	3680
喷塑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087	3.000			1928	100%	99%	是	--	0.011	0.030	2760
P3 小计	颗粒物	--	292.655	7.422	25.165			25361	--	99%	是	2.860	0.073	0.246	3680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	--	--	--	--	--	0.569	--	
	SO ₂	--	--	--	--	--	--	--	--	--	--	--	0.078	--	
	NO _x	--	--	--	--	--	--	--	--	--	--	--	1.312	--	
	VOCs	--	--	--	--	--	--	--	--	--	--	--	0.169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	--	--	--	--	--	1.299	--	
	SO ₂	--	--	--	--	--	--	--	--	--	--	--	0.004	--	
	NO _x	--	--	--	--	--	--	--	--	--	--	--	0.069	--	
	VOCs	--	--	--	--	--	--	--	--	--	--	--	0.030	--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	--	1.868	--	
	SO ₂	--	--	--	--	--	--	--	--	--	--	--	0.082	--	
	NO _x	--	--	--	--	--	--	--	--	--	--	--	1.381	--	
	VOCs	--	--	--	--	--	--	--	--	--	--	--	0.199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熔化废气G1、压铸废气G2、切割废气G3、打磨废气G4、抛丸废气G5、喷塑废气G6、固化废气G7，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

(1) 熔化废气：

烟气量、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1铸造-熔炼（燃气炉）的废气量产尘系数为11883m³/t-产品，颗粒物产尘系数为0.943千克/吨-产品，拟建项目产能为5000t/a，年运行5520h，小时废气量约为10718m³/h，产尘量为4.715t/a。熔化过程使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部分颗粒物，参考《煤、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产生系数》（李先瑞、韩有朋、赵振农合著）中统计，燃烧10000m³的天然气产生2.4kg烟尘，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40.8万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约为0.098t/a，熔炉烟气依托熔炉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

SO₂：拟建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40.8万m³/a，天然气总硫含量取《天然气》（GB 17820-2018）中的二类指标（硫含量小于或等于100mg/m³）限值100mg/m³，SO₂产生量=64÷32×燃料含硫率×燃料使用量，熔化工序SO₂产生量为0.082t/a。

NO_x：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表3-5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调研情况统计与分析中，采用燃气炉的铸造企业中，约17.86%的企业可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10mg/m³、约42.86%的企业可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20mg/m³、约50%的企业可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mg/m³，拟建项目熔化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低氮燃烧技术，同时根据厂家设计资料，熔化炉天然气燃烧烟气NO_x产生浓度控制在≤20mg/m³，本次以产生浓度为20mg/m³进行保守计算，则NO_x产生速率为0.250kg/h，年产生量为1.381t/a。

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收集的废气引入环保设施进行处理，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到车间之内。

(2) 压铸废气：

压铸废气由压铸机上方的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引入金属丝网滤芯过滤+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铸工序废气量、颗粒物、VOCs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1铸造-造型/浇注（有色压铸）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21785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物系数-1.99千克/吨-产品、VOCs产物系数-0.12千克/吨-产品，拟建项目产能为5000t/a，产尘量为9.95t/a、VOCs产生量为0.6t/a，废气产生量为19733m³/h。

压铸过程脱模剂大部分与铝液接触后发生了燃烧，生成了CO₂等，少量分解成VOCs挥发到空气中，一部分形成油雾进入到空气中，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中有机物用量为10.92t/a，类比同行业的油雾产生量约为使用的有机物的1%，则油雾产生量约为0.109t/a。

(3) 切割废气：

本项目仅切割压铸过程中产生的水口、气道中的多余的边角料，其中多数的边角料无需切割，可直接掰断，少量较大体积的物料使用带锯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引入3#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4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4635立方米/吨，颗粒物产物系数-5.30千克/吨，项目切割的边角料量较小，主要切割铸件表面的气道、水口等边角料，参考同类行业运行经验，物料切割量约为50t/a，则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265t/a、切割工序年运行约690h/a，废气产生量为336m³/h。

（4）打磨废气、抛丸废气：

项目毛坯件切割完水口、气道后需要先对表面进行打磨、后续进行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3#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过程抛丸机全密闭，抛丸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3#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产尘系数，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8500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物系数-2.19千克/吨-产品，项目打磨及抛丸的产品均为5000t/a，设计加工时间约3680h/a，则打磨、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均为10.95t/a、废气量均为11549m³/h。

（5）喷塑废气：

项目喷塑过程利用静电喷涂，喷塑过程于密闭的喷塑间内进行，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3#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喷塑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喷塑工艺产尘系数，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53200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物系数-300千克/吨-原料，项目塑粉设计用量为100t/a，设计加工时间约3680h/a，则喷塑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30t/a、废气量为1928m³/h。废气中的颗粒物首先进入喷塑间过滤滤芯中回收物料，回收的塑粉重新回用于喷塑工序，根据设计资料，滤芯物料回收效率为90%，则喷塑间废气外排量为3t/a。

（6）固化废气：

考虑到固化加热过程中会存在少量物料发生分解产生VOCs，项目于烘箱中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固化废气引入到压铸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塑粉厂家提供的VOCs含量分析报告（见附件9），塑粉中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9g/L，相对密度约为1.3g/cm³，塑粉用量为40t/a，本次保守以塑粉中VOCs含量为9g/L进行计算，于固化工序全部挥发，计算得VOCs产生量约为0.277t/a，固化工序全密闭进行，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80%，则固化VOCs排放量为0.055t/a。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切割、打磨等工序未被收集到的废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约5%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到车间环境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

NO_x、VOCs的量分别为1.299t/a、0.004t/a、0.069t/a、0.030t/a。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21 新建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废气 排气筒 P1	15	0.3	50	一般 排放口	36° 50' 31.2329"N 117° 53' 13.3858"E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半年
压铸、固化废 气排气筒 P2	15	0.6	25	一般 排放口	36° 50' 30.9545"N 117° 53' 13.4340"E	颗粒物、VOCs	1次/半年
切割、打磨、 抛丸喷塑废气 排气筒 P3	15	0.6	25	一般 排放口	36° 50' 30.1271"N 117° 53' 13.3664"E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	--	--	--	--	颗粒物、VOCs	1次/年

5、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①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表20,项目熔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项目压铸过程的颗粒物及切割、打磨、抛丸、喷塑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压铸过程的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VOCs:50mg/m³、2.0kg/h)。

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NO_x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含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拟建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表2中列举的可行技术,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合理可行。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以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排污。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根据本工程特点,以布袋除尘器破袋导致除尘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的情况下,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 生频 次	单次持 续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 准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熔化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34.853	0.414	1	1	0.414	—
压铸、固化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	8.678	0.171	1	1	0.171	—
	VOCs	7.776	0.153	1	1	0.153	2.0
切割、打磨、抛丸喷塑废 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	28.603	0.725	1	1	0.725	—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不能达标排放。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要求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设备恢复正常工作且废气稳定达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年均值、O₃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但是根据《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0号）、《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空气质量三年改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淄环工委(2024)1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抓好燃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任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域PM_{2.5}年均值超标，项目含尘废气均采取了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等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排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COD和氨氮。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A级标准及淦清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H 6.5-9.5、COD≤500mg/L、NH₃-N≤45mg/L、SS≤400mg/L、总磷≤8mg/L、总氮≤70mg/L、BOD₅≤350mg/L）。

2、排放源信息表

表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84	350	0.064	/	化粪池	/	是	184	350	0.064	由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NH ₃ -N			35	0.006						35	0.006	

3、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A级标准及淦清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H 6.5-9.5、COD≤500mg/L、NH₃-N≤45mg/L、SS≤400mg/L、总磷≤8mg/L、总氮≤70mg/L、BOD₅≤350mg/L），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孝妇河，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

COD、NH₃-N排放量分别为0.064t/a、0.006t/a。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水体的量以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浓度限值计算，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COD≤30mg/L、NH₃-N≤1.5mg/L，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184m³/a，新增排入地表水体中污染物COD、NH₃-N排放量分别为0.006t/a、0.0003t/a。

4、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24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外排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7°53'14.4266"	36°50'26.886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30
									NH ₃ -N	1.5
									总磷	0.5
									SS	10
									BOD ₅	10
pH值	6-9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25 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A级标准及滄清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6、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西段）与明阳路交叉路口南约220米，工程总投资7159万元，处理规模为4万m³/d，于2005年8月建成并运行。2013年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原址基础上进行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m³/d，于2013年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总处理能力6万m³/d，目前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处理量为4.7万m³/d左右，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本次搜集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部分月份监测数据。

表26 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数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4.03	7.54~7.64	16.8~23.9	0.0449~0.202	0.0929~0.188	6.42~9.35
2024.04	7.55~7.66	16.9~24.9	0.0509~0.701	0.065~0.181	8.17~13.1
2024.05	7.61~7.9	22.4~27	0.0205~0.732	0.0859~0.237	7.82~13
2024.06	7.52~8.05	20.8~23.7	0.0565~0.106	0.126~0.257	6.12~9.27
2024.07	7.36~7.58	8.81~21.7	0.0263~0.0831	0.0394~0.182	4.32~12.3

2024.08	7.05~7.55	9.1~17.9	0.0658~0.025	0.0378~0.0989	6.77~12.3
2024.09	7.43~7.63	13.3~19.6	0.0334~0.171	0.0714~0.0997	6.46~12.3
标准值	6~8	30	1.5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27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4月-9月出水水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色度 (倍)	2	2	2	2	2	2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2	4.8	5.5	3.4	5.4	10	
石油类 (mg/L)	0.69	0.68	0.67	0.67	0.64	0.64	1	
悬浮物 (mg/L)	9	8	9	9	9	8	10	
动植物油 (mg/L)	0.31	0.31	0.3	0.31	0.34	0.34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8	0.07	0.086	0.081	0.078	0.073	0.5	
总铬 (mg/L)	0.01	0.008	0.009	0.011	0.009	0.01	0.1	
总镉 (mg/L)	0	0.0005	0.0005	0	0	0	1	
总汞 (mg/L)	0.00002	0.00013	0.00013	0	0	0	0.001	
总铅 (mg/L)	0	0	0	0	0	0	0.1	
总砷 (mg/L)	0.007	0.007	0.0004	0	0	0	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	0	0	0.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60	170	150	170	160	170	1000	
烷基汞 (mg/L)	0	0	0	0	0	0	不得检出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COD、氨氮也能够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COD≤30mg/L、氨氮≤1.5mg/L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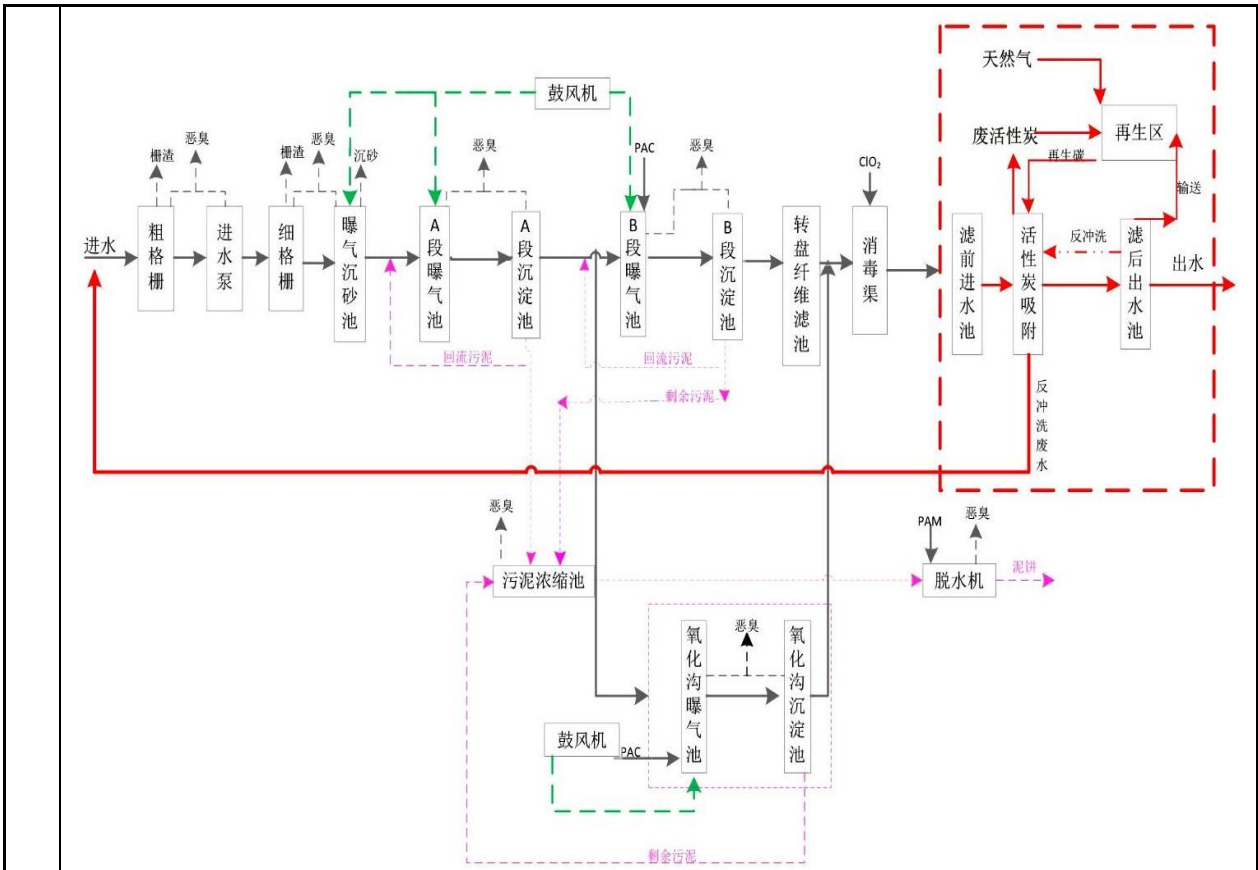


图4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最大约为0.8m³/d，废水量较小，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为1.3万m³/d左右，新增废水不会超过污水厂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分析

项目废水满足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厂水质造成冲击，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COD、氨氮也能够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COD≤30mg/L、氨氮≤1.5mg/L的要求；综上，项目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7、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A级标准及淦清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孝妇河。

污水厂排入外环境的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COD、氨氮也能够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COD≤30mg/L、氨氮≤1.5mg/L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不直接外排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由熔化炉、压铸机、空压机、带锯机、风机等设备产生，源强约为65~95dB（A）。

2、排放源信息表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28 拟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m
生产车间	燃气熔化炉	GCF-400KG	2	78	减振、隔声	7.3	93.3	0.5	7.3	60.7	连续	25	35.7	1
	燃气熔化炉	GCF-500KG	2	78	减振、隔声	7.3	81.2	0.5	7.3	60.7			35.7	
	燃气熔化炉	GCF-800KG	2	78	减振、隔声	8.3	68.5	0.5	8.3	59.7			34.7	
	燃气熔化炉	GCF-1000KG	1	75	减振、隔声	8.5	53.9	0.5	8.5	56.4			31.4	
	燃气熔化炉	GCF-1500KG	1	75	减振、隔声	11.0	43.8	0.5	11.0	54.2			29.2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320II-SF	2	73	减振、隔声	9.3	93.7	0.5	9.3	53.6			28.6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550II-SF	2	73	减振、隔声	9.7	81.4	0.5	9.7	53.2			28.2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850II-SF	2	73	减振、隔声	9.7	68.3	0.5	9.7	53.2			28.2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1650II-SF	1	70	减振、隔声	11.0	55.2	0.5	11.0	49.2			24.2	
	卧式冷室压铸机	HDC2500II-SF	1	70	减振、隔声	13.8	44.6	0.5	13.8	47.2			22.2	
	空压机	/	2	95	减振、隔声	36.8	1.8	0.5	36.8	63.7			38.7	
	带锯机	W-400	4	90	减振、隔声	5.8	102.9	0.5	9.1	70.8			45.8	
	打磨机	/	4	90	减振、隔声	12.0	102.9	0.5	9.1	70.8			45.8	
	砂带机	MNP-A3	4	90	减振、隔声	17.4	102.6	0.5	9.4	70.5			45.5	
	履带式抛丸机	Q326	2	85	减振、隔声	23.6	102.6	0.5	9.4	65.5			40.5	
	吊钩式抛丸机	Q376	2	85	减振、隔声	8.2	109.7	0.5	2.3	77.7			52.7	
	除尘打磨房	套	2	85	减振、隔声	24.2	109.7	0.5	2.3	77.7			52.7	
	立式砂轮机	M ³ 025	2	85	减振、隔声	22.3	108.1	0.5	4.0	73.1			48.1	
	喷塑流水线 (含燃气烤箱)	QXG-250	1	65	减振、隔声	42.2	104.7	0.5	7.3	47.7			22.7	
	变频风机	变频 45KW	1	95	减振、隔声	1.8	90.3	0.5	1.8	89.9			6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变频风机	变频 45KW	1	95	减振、隔声	1.8	82.5	0.5	1.8	89.9			64.9
变频风机	变频 45KW	1	95	减振、隔声	43.1	89.5	0.5	1.9	89.6			64.6

注：1、坐标选择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为（0，0，0）点，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上述噪声源强中，存在相同型号的多台设备的源强，其声功率级已进行合并统计。

表29 在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生产 车间	西湖钻攻两用机	/	2	70	减振、隔声	34.8	69.1	0.5	10.2	49.8	连续	25	24.8	1
	西湖攻丝机	/	3	75	减振、隔声	34.8	63.0	0.5	10.2	54.8			29.8	
	西湖钻床	/	3	75	减振、隔声	34.8	55.5	0.5	10.2	54.8			29.8	
	数控车床	/	2	70	减振、隔声	34.8	46.8	0.5	10.2	49.8			24.8	

注：1、坐标选择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为（0，0，0）点，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30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距预测点距离表

噪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噪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燃气熔化炉	48.7	18.3	147.3	60.7	带锯机	50.2	16.8	156.9	51.1
燃气熔化炉	48.7	18.3	135.2	72.8	打磨机	44	23	156.9	51.1
燃气熔化炉	47.7	19.3	122.5	85.5	砂带机	38.6	28.4	156.6	51.4
燃气熔化炉	47.5	19.5	107.9	100.1	履带式抛丸机	32.4	34.6	156.6	51.4
燃气熔化炉	45	22	97.8	110.2	吊钩式抛丸机	47.8	19.2	163.7	44.3
卧式冷室压铸机	46.7	20.3	147.7	60.3	除尘打磨房	31.8	35.2	163.7	44.3
卧式冷室压铸机	46.3	20.7	135.4	72.6	立式砂轮机	33.7	33.3	162.1	46
卧式冷室压铸机	46.3	20.7	122.3	85.7	喷塑流水线（含燃气烤箱）	13.8	53.2	158.7	49.3
卧式冷室压铸机	45	22	109.2	98.8	变频风机	54.2	12.8	144.3	63.7
卧式冷室压铸机	42.2	24.8	98.6	109.4	变频风机	54.2	12.8	136.5	71.5
空压机	19.2	47.8	55.8	152.2	变频风机	12.9	54.1	143.5	64.5

表31 厂区在建主要噪声源距预测点距离表

噪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湖钻攻两用机	21.2	45.8	123.1	84.9
西湖攻丝机	21.2	45.8	117.0	91.0
西湖钻床	21.2	45.8	109.5	98.5

数控车床	21.2	45.8	100.8	107.2
------	------	------	-------	-------

3、噪声达标分析

表3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在建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拟建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在建+拟建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	27.81	50.18	50.21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6.11	37.31	37.36	70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1.64	52.05	52.0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6.95	41.28	41.30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备注：东厂界、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要求。

为有效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项目拟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具体的措施和对策如下：(1)电机在设计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设备尽量布置在机房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3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南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_{eq})	每季度 1 次
噪声	北厂界外 1m	最大声级 (L_{max})	

备注：东厂界、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固体废物

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熔化过程的铝灰渣S1、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S2、废活性炭S3、废金属丝网滤芯及油污S4、抛光过程产生的废抛丸S5、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砂纸S6、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S7、压铸机产生的废液压油S8及生活垃圾S9，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切割打磨布袋除尘收尘回用于熔化工序，不再做固废识别。

其中铝灰渣S1、废布袋S2、废活性炭S3、废金属丝网滤芯及油污S4、废矿物油、废油桶S7、压铸机产生的废液压油S8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中，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抛丸S5、废砂纸S6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排放源信息表

表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数量 t/a	最终去向
熔化	铝灰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固态	铝、氧化铝	R	102	危废间	102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铝、氧化铝	T/In	0.228		0.22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5.178		5.178	
废气处理	废金属丝网滤芯及油污		HW08 900-249-08	固态	废金属滤芯、废油	T, I	0.199		0.199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0.104		0.104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0.16		0.16	
抛光	废抛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态	/	/	5	固废间	5	外售综合利用
打磨	废砂纸		SW17 900-005-S17	固态	/	/	4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态	/	/	2.3		2.3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	--	9	--	9	--
		危险废物	--	--	--	--	107.869	--	107.869	--
		生活垃圾	--	--	--	--	2.3	--	2.3	--

3、源强核算过程

(1) 铝灰渣：根据同行业铝熔化过程的运行经验，铝灰渣产生量约占原料铝锭用量的2%，拟建项目铝锭用量为5102t/a，铝灰渣年产生量为102t/a，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8 321-026-48。

(2) 废布袋：类比同行运行经验，单台除尘器布袋平均每6个月更换一次滤袋，5000m³/h风量的除尘器单次废滤袋产生量约为10kg，项目共建设3台除尘器，设计风量分别为12000m³/h、20000m³/h、25000m³/h，布袋除尘器条数伴随风量而增加，类比得本项目三套除尘器年废布袋产生量分

别为0.048t/a、0.08t/a、0.10t/a，项目废布袋合计产生量约为0.228t/a。

(3)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项目VOCs产生量为0.877kg/a，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80%，VOCs吸附量为0.678t/a，活性炭填装量为4.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178t/a。活性炭设计填装量为0.75t/次，年更换频次为6次。

(4) 废金属丝网滤芯及废油：根据前文，项目油雾收集量为0.099t/a，正常运行过程中定期对金属网进行清理，收集的油污装桶储存在危废间内，滤芯设计半年更换，废滤芯产生量约0.1t/a。废油及滤芯产生量约为0.199t/a。

(5) 废矿物油、废油桶：项目部分设备检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04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液压油：压铸机日常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液压油，类比同行业运行经验，单台设备年产生废液压油约20kg，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16t/a。

(7) 废抛丸：根据设计资料，废抛丸年消耗量为5t/a，抛丸磨损后使用新的抛丸进行更换，废抛丸年产生量约为5t/a。

(8) 废砂纸：根据设计资料，废砂纸年消耗量为4t/a，砂纸磨损后使用新的抛丸进行更换，废砂纸年产生量约为4t/a。

(9)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20人，年工作23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3t/a。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生活垃圾全部进入垃圾桶，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危险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废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环保设施处置后排放。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均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渗能力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采取措施后发生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及

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

2、分区防控措施

为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应落实严格的防控措施。从源头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构建完善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35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仓库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GB 18599执行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间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	配电间、设备间	地面水泥硬化

此外，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对项目涉及化粪池、危废间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对污水收集、转输环节以及垃圾收集装置均按规定进行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六、生态

于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仅新安装设备，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明显很小。

七、环境风险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液压油。项目天然气用量为40.8万 m^3/a ，厂内无存储天然气，天然气存在量主要为管线和设备中天然气量，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管线中天然气最大存在量约为0.05t，压铸机内液压油存在量约0.16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74-82-8）临界量为10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存在量为0.05t，油类物质存在量为0.16t，远低于临界量，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本次评价明确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信息见下表。

表36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信息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物质名称	天然气（甲烷）、液压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熔化炉、天然气管线、压铸机
3	可能影响途径	直接影响：火灾、爆炸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 间接影响：（1）火灾、爆炸过程中，释放大量能量，同时燃烧产生的CO等污染物，以及燃烧物料本身，均会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 （2）泄漏、火灾、爆炸等产生的挥发气体影响环境质量，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身体造成损害； （3）发生事故时，事故控制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附近的水体和土壤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已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水桶等；</p> <p>②企业应强化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针对燃气管线设置实时监控系統，并严格落实巡检制度，排查存在安全隐患；</p> <p>③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设置火灾检测与报警系统、手动报警按钮以及针对性的应急处置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p> <p>④加强火源管理，加油装置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p> <p>⑤规范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局部修订版)等，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p>
---	----------	---

八、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布袋除尘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SO ₂	—	
		NO _x	低氮燃烧	
	切割、打磨、抛丸、喷塑废气 排气筒 P3	颗粒物	3#布袋除尘	
	压铸、固化废气 排气筒 P2	颗粒物	2#布袋除尘	
		VOCs	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A001	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收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A级标准及淦清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和消声等措施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化粪池、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火灾风险防范等方面采取措施，并加强管理，同时重点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进行监测；</p> <p>(4) 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规范》（DB37/T 2643-2014）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满足淄博市分区管控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	--	--	1.868	--	1.868	+1.868
	SO ₂	--	--	--	0.082	--	0.082	+0.082
	NO _x	--	--	--	1.381	--	1.381	+1.381
	VOCs	--	--	--	0.199	--	0.199	+0.199
废水	COD	--	--	--	0.064	--	0.064	+0.064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抛丸等	--	--	--	9	--	9	+9
危险废物	铝灰渣、废布袋、废 活性炭、废机油等	--	--	0.04	107.869	--	107.909	+107.86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3	--	2.3	+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承 诺 函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祥华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利佳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10MA3PW4P18N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403-370306-89-01-385810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公称容量0.4吨的燃气熔化炉2台、0.5吨的燃气熔化炉2台、0.8吨的燃气熔化炉2台、1吨的燃气熔化炉1台、1.5吨的燃气熔化炉1台；自动压铸机8台、检验检测等生产设备。项目全部建成后，铸造产能5000吨/年。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总投资	5928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周敏	联系电话	
承诺：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4-03-13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4P18N

名称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裴利佳

经营范围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扇、防爆空调、防爆电机、防爆元件、防爆合金工具、配电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照明灯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光电技术、电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仪器仪表、电表箱、光传输设备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送变电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苏袁路与中润大道路口东300米路北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9〕044号

山东祥华防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台（套） 防爆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祥华防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年产 70 万台（套）防爆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苏袁路以东 200 米。总占地面积 14134 平方米，总投资 1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主要建设三栋生产车间和一栋检测车间，以铝锭、塑粉、钢丸、模具、模具油、机油、天然气等为原料，利用抛丸机、数控车床、起重机、压铸机、熔化炉、喷塑喷台、电烤箱、西湖钻攻两用机、西湖攻丝机、西湖钻床、激光打标机、空压机、橡胶硬度计、冲击试验仪、水压测试机、数字扭力测试仪、数字温度计、镇流器性能检测台、荧光灯测试仪、灯管寿命测试仪、低压配电箱综合测试台、防爆灯具综合试验台、电参数测试仪等设备，经熔化、压铸、打磨、抛丸、手工修补、喷塑、固化、冷却、组装、检验等工序，年产量为 70 万台（套）防爆电器。该项目报告表经经开区网站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施工期必须采取以下措施：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水等防尘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

建筑垃圾由专门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理。土石方用于开挖地基回填、地势平整；建筑垃圾由专门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理。

2、营运期必须采取以下措施：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及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熔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须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环保箱+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铝屑、抛丸及熔化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烟尘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暂存，按协议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吸声、消声，合理安排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 3 个月内，须按照环保部制定的验收规范、标准按期完成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须严格执行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山东祥华防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新上铸造工序的说明，铸造工序须经等量置换方案批准后方可建设。



附件 6 在建项目部分不再建设的承诺

承 诺 书

我公司现有在建“年产70万台(套)防爆电器项目”，该项目已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1月7日以“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9)044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公辅工程已建成，生产设备尚未进行安装。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压铸—打磨—抛丸—手工修补—喷塑—固化—冷却—组装—检验—成品入库等工序，年产70万台(套)防爆电器，本次承诺将熔化—压铸—打磨—抛丸—手工修补—喷塑—固化—冷却等工序不再进行建设，仅保留后续组装工序，利用“年产5000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生产的毛坯件通过组装，生产防爆灯具、防爆风扇、防爆开关、防爆管件等产品。

特此承诺。



附件 7 脱模剂成分报告

脱模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脱模剂 906#

化学品英文名称：releasa agent

供应单位：上海佩谦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主要成分及百分比

成分名称	百分比
可涂装改性硅油，润滑油	15%
表面活性剂	20%
可涂装隔离蜡	3%
防腐剂	1%
水	61%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危险

侵入途径：通过口鼻直接吸入或接触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会出现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及时就医

环境危害：对水源污染，不宜直接排放至河流中

燃爆危险：本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冲洗就可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严重者就医。

吸入者：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者：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详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大量水冲刷，或用布吸干泄漏处。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1、皮肤应避免接触脱模剂；
- 2、工作现场应保持通风
- 3、身体防护：一般无需防护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不宜放至热源处。



山东神州塑粉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成份单

产品名称	黑高光	销地:	
质检员		审核员	
产品固化条件: 200° C/10 分			
成分:	环氧树脂	30%	
	聚酯树脂	30%	
	助剂 (有机硅.蜡粉)	3%	
	颜料	2%	
	沉淀硫酸钡	35%	



山东神州塑粉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审核员:

2025 年 09 月 09 日



220014349439 (2020)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3824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粉末涂料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山东神州塑粉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Center for Paint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真伪查询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3824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粉末涂料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3824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德州市德城区二屯镇龙泰建材城68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3年03月13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3年03月13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白色粉末, 约5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2页。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3年03月14日~2023年03月17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发 日 期: 2023年03月24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该样品为施工状态下的样品。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唐佳瑜

主检
Tester

郝奇平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二）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

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三）经济发展目标。形成与地区相适应的经济规模，并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根据规划，2020 年园区将实现工业增加值 25 亿元，规划末期 2030 年工业增加值将达到 101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六片”。一轴：孝妇河绿

色景观轴线。六片：沿孝妇河打造综合商务片区，河西及河东部分区域打造装备制造业片区，河东打造电子信息片区，园区西北鲁泰大道以北设置物流片区以及前草陈套和家胥家安置片区。

（五）园区建设及规划方案的合理性

经论证，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建设在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方面都是较为合理的，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采取相关措施后，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

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方面都较为合理；在环境目标的可达性方面，当地大气环境容量能满足园区的发展。因此，园区的建设是合理的。

（六）总体结论。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²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

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的发展应坚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各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同时又是清洁生产的企业，并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一方面要追求废弃物最大限度的减量化、资源化；另一方面又要以达到最大的利润率和资源利用率为最终目标，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 COD40mg/L、氨氮 2mg/L 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需设防渗管沟。

（二）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道路及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五)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范于未然。

(六)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园区内的绿地主导功能应是防护，在绿地布置和植物种植上应重点考虑防护功能，建设功能性绿化带，适当布置休闲绿地，优先考虑本地植物，采用“点线面”“乔灌草”有机结合的绿地系统方案，最大限度的利用一切非建设用地大力培植草地。树木，加强生态保护与管理队伍建设，将生态保护与建设与工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园区建成一个绿色生态示范区。

三、环境容量与总量控制

(一) 大气环境容量

以园区环境空气功能规划限值为条件，测算园区的环境容量指标为SO₂1211.37t/a、NO_x1356.69t/a、烟(粉)尘1148.41t/a，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的需要。

(二) 水环境容量

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的指标与地表水执行标准一致，因此，水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及园区污染物排放量。

四、关于园区规划的建议及其措施

本次环评认为，园区的选址合理、规划和环境保护方案可行，但个别方面尚存在一定问题，在此提出以下建议和措施：

(一) 为满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至孝妇河出境断面的环境容量，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湿

地工程排水水质要求稳定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二) 目前园区范围内入区企业中有化工企业、印染企业，其中化工企业、印染企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性质不一致，化工企业逐步搬迁出园区或者产业转型，印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改造，后期根据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予以处理。

(三) 工业布局欠合理，已入区不同行业的企业呈现混杂现象。园区虽然已经有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企业进入，由于早期招商缺乏规范化管理，导致产业分布呈现功能区不明确。本次环评建议园区在以后的招商过程中，应明晰产业布局，这样有利于同行业之间资源和信息的流通，更容易形成产业链条。

(四) 开展“一水多用、梯级用水”。随着建设力度的加大，区内企业数目将急剧增加，基于各类项目对用水水质的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可以对区内各个用水单元实施统一的调配，采取“一水多用、梯级用水”的用水方式，是完全可行的。

(五) 优化产业结构，在发展“两大行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六) 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规划实施开发。鼓励发展能源利用率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区，推广应用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等，努力建设生态型园区，使园区在良好生态环境条件下，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七) 除在园区最大程度实现废水资源化目标外，还应在园区外积极寻求更多的中水需求单位，减少废水的外排量。

（八）切实做好园区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拆迁改造和居民生活区应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考虑，集中建设。

（九）所有入区项目，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十）做好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书〔2025〕01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北郊镇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区生态环境分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18年11月19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编制了《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产业园规划面积14.20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250米，南至联通路以南300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0年。

2018年，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淄博经济开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17日，淄博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园区功能定位为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2020年，根据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淄博经济开发区原代管的北郊镇回归周村区管理。目前，北郊产业园由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管理。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2022年为基准年，2018年至2022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已开发面积占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的56.36%，其中现状工业用地占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55%，未开发区域以村庄、农田为主。产业园现状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行业为主导产业，产业园共有74家企业。

二、规划基础设施实施情况

1.给排水：产业园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水、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由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引黄管线多水源供水。园区污水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各自入河排污口排入孝妇河。

2.供热：产业园现状供热由园外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供热能力能够满足产业园用热需求。

3.供气：产业园燃气管网基本完善，现状用气采用中石化济青线天然气，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供给。

4.固体废物：产业园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分类，送往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环境质量现状

总体看，产业园环境质量整体有所改善。其中，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总体呈下降趋势；接纳产业园废水的孝妇河 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变化不大，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未发生明显恶化；区域噪声值总体变化不明显，各敏感目标昼夜噪声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环境管理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自设立以来管理部门非常重视该区域的环境问题，北郊镇人民政府会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五、“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介绍了产业园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区内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产业园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了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及公众参与调查，查找了开发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规划发展建议和要求。

《报告书》工作目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技术路线、方法正确。提出的规划发展建议和要求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产业园后续发展与管理的建议

- 1.后期规划在实施范围、结构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编制产业园应急预案，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 3.加强节水、中水回用措施。加强地下水防渗措施。
- 4.完善产业园环境监测方案并明确落实要求，建立产业园规划环评文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共享机制。
- 5.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实施原规划。

附件：《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3年7月1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王 超	区生态环境分局许可科科长
孔彬成	区发改局能源发展科科长
曲 巍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新材料科科长
许 斌	国土资源保障中心用地供应科科长
常宏国	周村规划管理行政许可科科长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授
韩 美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教授
夏鸣晓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卜春祥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韩爱菊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高工

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祥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的说明

祥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 2024 年 2 月由省发展改革委进行窗口指导（鲁发改工业函〔2024〕28 号），2024 年 3 月完成立项（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403-370306-89-01-385810），主要建设公升容量为 0.3 吨、0.45 吨的中频感熔炼炉各 2 台，铝合金冷室压力铸造机 8 台及其配套设施。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建设内容拟变更为公称容量 0.4 吨的燃气熔化炉 2 台、0.5 吨的燃气熔化炉 2 台、0.8 吨的燃气熔化炉 2 台、1 吨的燃气熔化炉 1 台、1.5 吨的燃气熔化炉 1 台，自动压铸机 8 台、检验检测等生产设备，铸造产能 5000 吨/年不变。

项目经山东省铸造协会论证，在投资体量、产能规模、产品品类、工艺设备、能效水平、环保水平、数字化水平方面达到了《关于优化轮胎铸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649 号）高端项目发展指导目录要求，符合高端铸造项目属性。经请示省发展改革委，可按照《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促进重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5〕493 号）要求，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立项变更手续。

特此说明。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



山东省铸造协会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 高端铸造项目符合性论证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铸造协会组织专家在济南召开了祥华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高端铸造项目符合性论证评价会。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对该拟建项目的投资体量、产能规模、产品品类、工艺设备、能效水平、环保水平、数字化水平七方面的资料进行了审查，经质询讨论形成以下技术论证意见。

1.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中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代码 C3392）。

2.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5100 万元（含主要设备购置费、建安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称容量 0.4 吨的燃气熔化炉 2 台、0.5 吨的燃气熔化炉 2 台、0.8 吨的燃气熔化炉 2 台、1 吨的燃气熔化炉 1 台、1.5 吨的燃气熔化炉 1 台，自动压铸机 8 台、检验检测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建设厂房、环保、动力、数字化系统等辅助设施；

经核算项目熔炼能力为 7421.4 吨/年，铸造产能为 5000

吨/年，均不小于 2000 吨/年。

3. 项目产品主要为防爆电器壳体，品类为有色金属铸件中的高强度铝合金铸件，同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规定的其他鼓励类铸件产品中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

4. 项目采用高压铸造工艺，工艺设备采用卧式冷室压铸机、自动浇注、铝液温度实时监测设备、智能打磨单元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轻合金高压铸造工艺与装备。

5. 项目设计年产铸件 5000 吨，铸造工序年产值 12006 万元。项目铸造相关工序设计年用电量为 350.3 万 kWh，折算标煤为 430.52tce（当量值）；设计年用天然气量为 40.8 万 m³，折算标煤为 495.43tce（当量值）。

项目铸造相关工序综合能耗为 926tce（当量值），能效为 77.12kgce/万元产值（当量值），优于鲁发改工业【2023】649 号文中能效标杆水平（175kgce/万元产值）。

6. （1）该项目采用压铸工艺，熔炼、出金属液、除气、扒渣、锯切、清理、抛丸等涉尘工序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压铸涉 VOCs 产生的工序拟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项目描述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

般控制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耐火材料、除尘灰等粉状料使用吨包袋收集、存放和运输；熔炼、出金属液、除气、扒渣、锯切、清理、抛丸等生产过程中产烟、尘环节配备收尘收烟或VOCs收集处理设施，确保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

(4) 环保监测监控水平：项目的料场出入口、熔炼、压铸、清理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三个月以上，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均采用分表计电；

项目的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等差异化指标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B级及以上企业要求。投产后须在生产工艺现场管控、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要求等方面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7. 项目拟建立工厂数字化模型、铸造工艺数据库，通过

ERP、MES 等系统的有效运行，全过程数采分析，实现计划、生产制程、检验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运营。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在投资体量、产能规模、产品品类、工艺设备、能效水平、环保水平、数字化水平方面达到了《关于优化轮胎铸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649号）所列高端铸造项目要求，符合高端铸造项目属性。

建议：1. 完善车间工艺布局图；

2. 抛丸工序建议单独设置排放筒。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名
张江	山东省铸造协会	高工	铸造	张江
曹月山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退休）	正高	铸造	曹月山
王军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铸造	王军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同意以上论证专家的论证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

2025年7月6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两高”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2〕93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关于优化轮胎铸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649号）、《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施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项目论证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论证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论证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价机构（盖章）

2025年7月6日

附件 14 厂区土地证

鲁 (2020) 淄博周村区 不动产权第 [] 号

权利人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周村区苏袁路以东, 规划支路以南, 规划支路以西, 中润大道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100204GB0002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14134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9年09月18日起2069年09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环境服务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祥华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防爆电器铝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环评所需资料（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积极到环保管理部门办理环评所需相关资料。

二、协议签定后，乙方在所需资料齐全的条件下 20 日内保质保量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本项目环保审批单位是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三、付款方式：

本协议经费 _____ 元整，大写：_____，包括编制费和税费。

1、签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_____ 元

2、提交最终版环评报告前支付 50%合同款：_____ 元。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应付金额的 2%/日计。

（二）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天，则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逾期违约金；由于甲方付款不及时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应提供的资料不及时造成的乙方提交报告日期延期，不计入合同期。

（三）如果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乙方将停止本合同约定工作，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按付款延迟天数顺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向乙方付款及支付滞纳金的权利。

（四）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不真实造成的返工或者延期甚至影响到环评结论的正确性，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返工或者延期甚至影响到环评结论的正确性，由乙方负责修改环评报告直至评审合格，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由于甲方设计有较大变更造成的返工或者延期，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追加相关费用。

(七) 由于国家政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时，如果乙方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则视为本合同已经全部完成，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工作正在进行中，甲乙双方协商应付费用。

(八) 因甲方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不全或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项目导致项目审查延期或受限，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 非因乙方技术原因专家在评审会上或者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上提出再次论证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 因环评需要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执行标准、监测数据、总量确认书等）甲方提供不及时造成的报告出版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按提供资料延迟天数顺延。

(十一) 乙方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环评工作的权利，甲方拒不采纳乙方的科学建议的，乙方有权提出合同终止，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根据项目进度结算。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祥华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敏

联系方式：13245336857

乙方：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晓龙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3月7日

附件 16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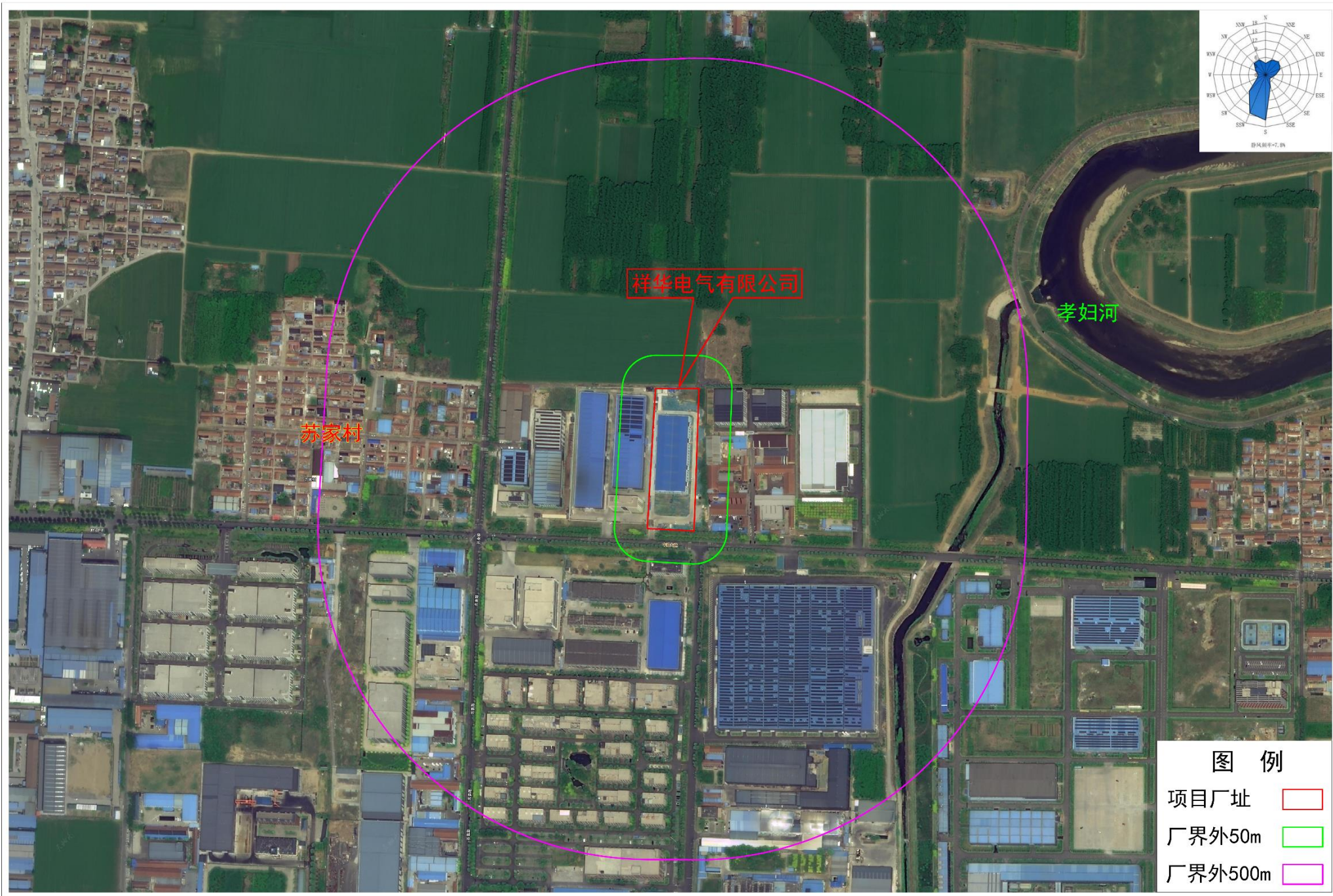
周村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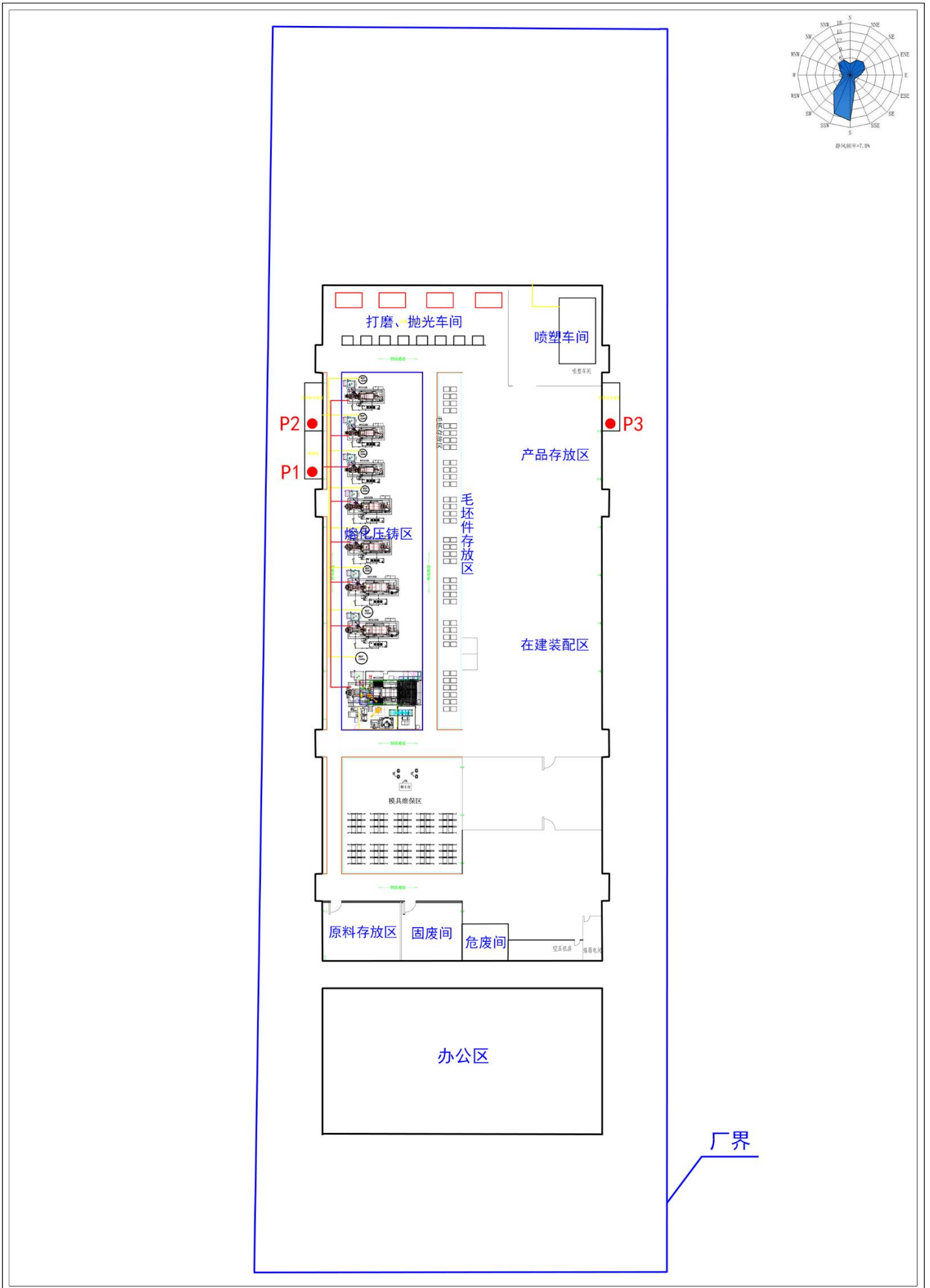
县(市、区)·政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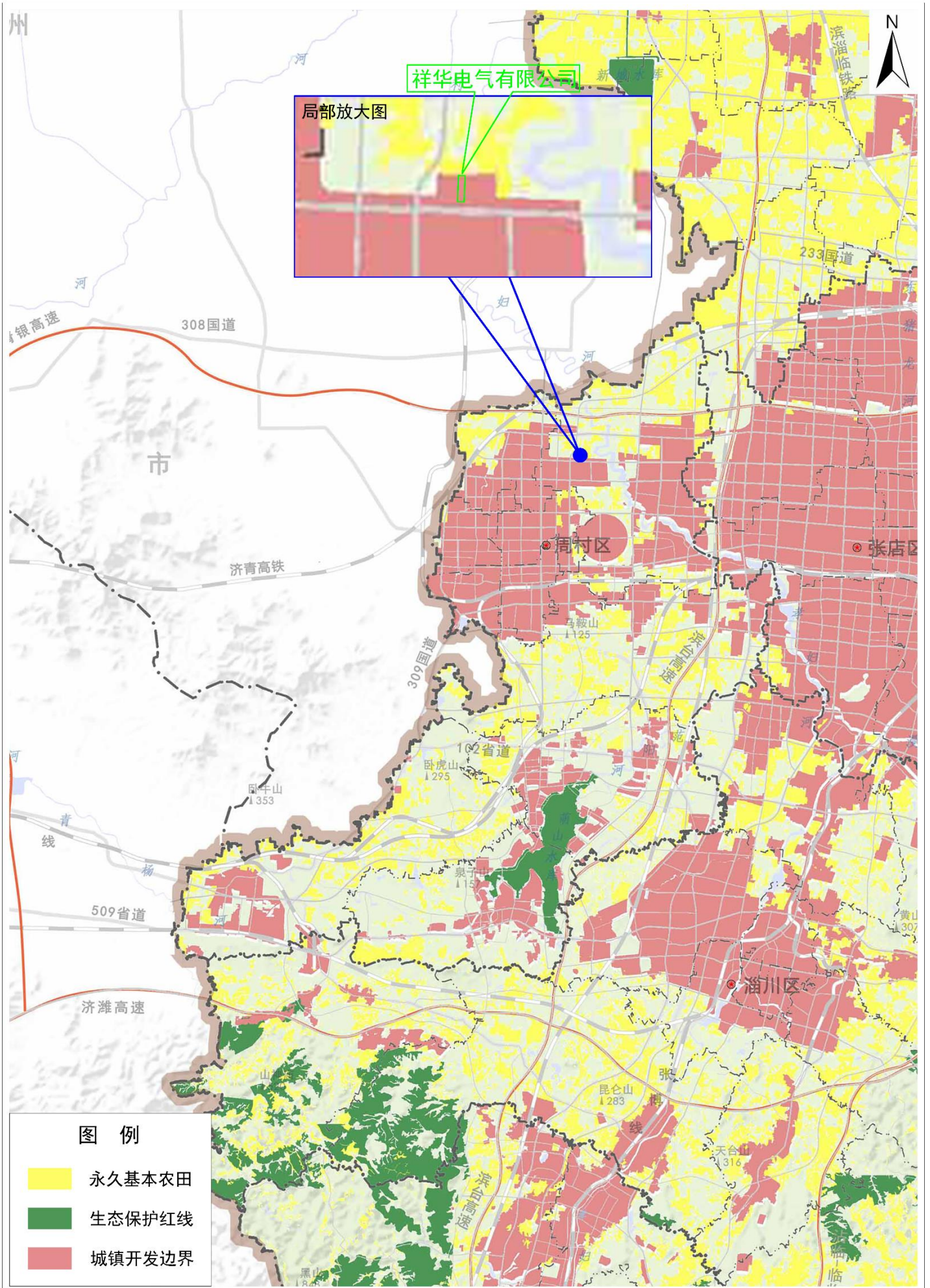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 比例尺1: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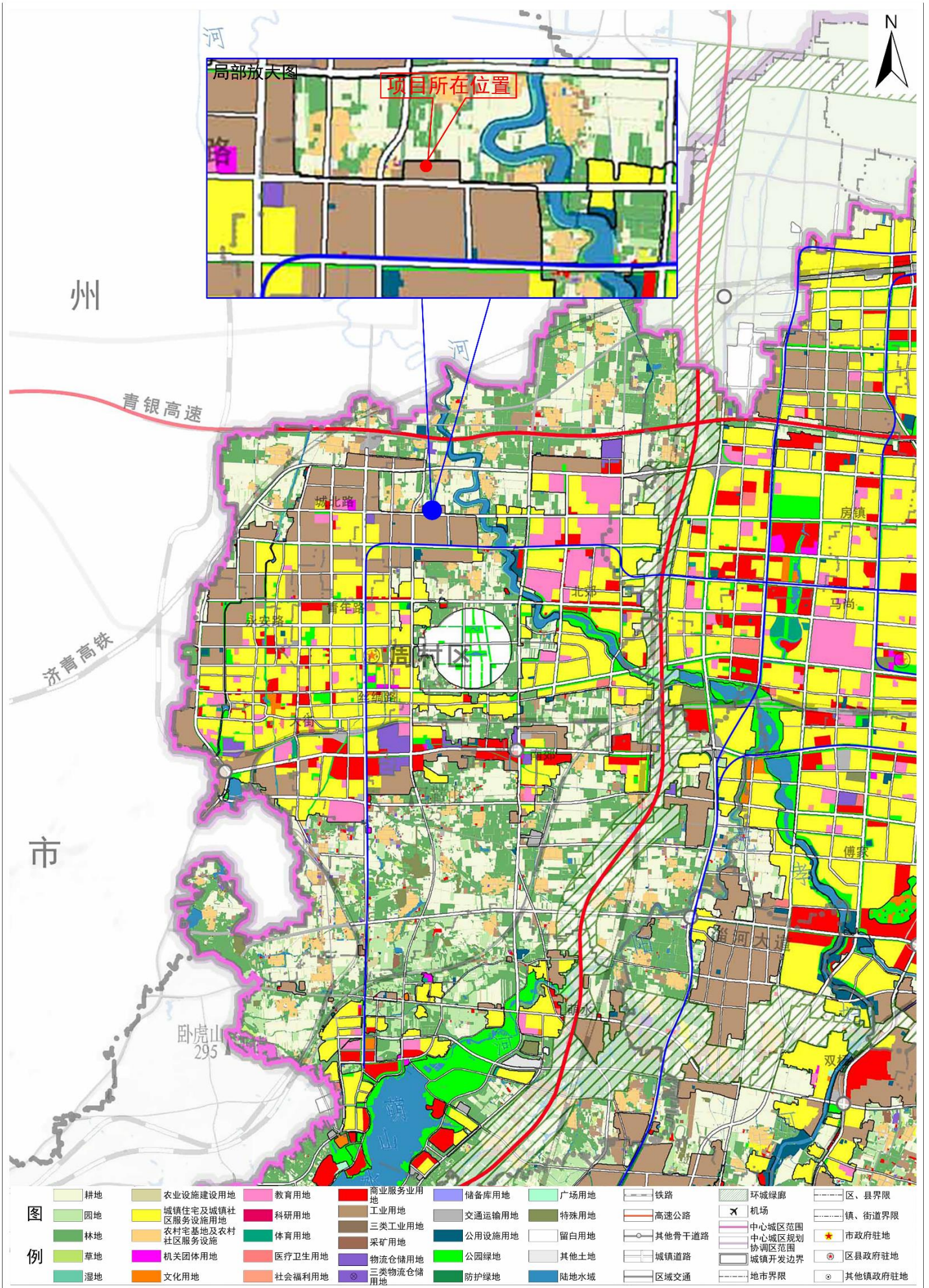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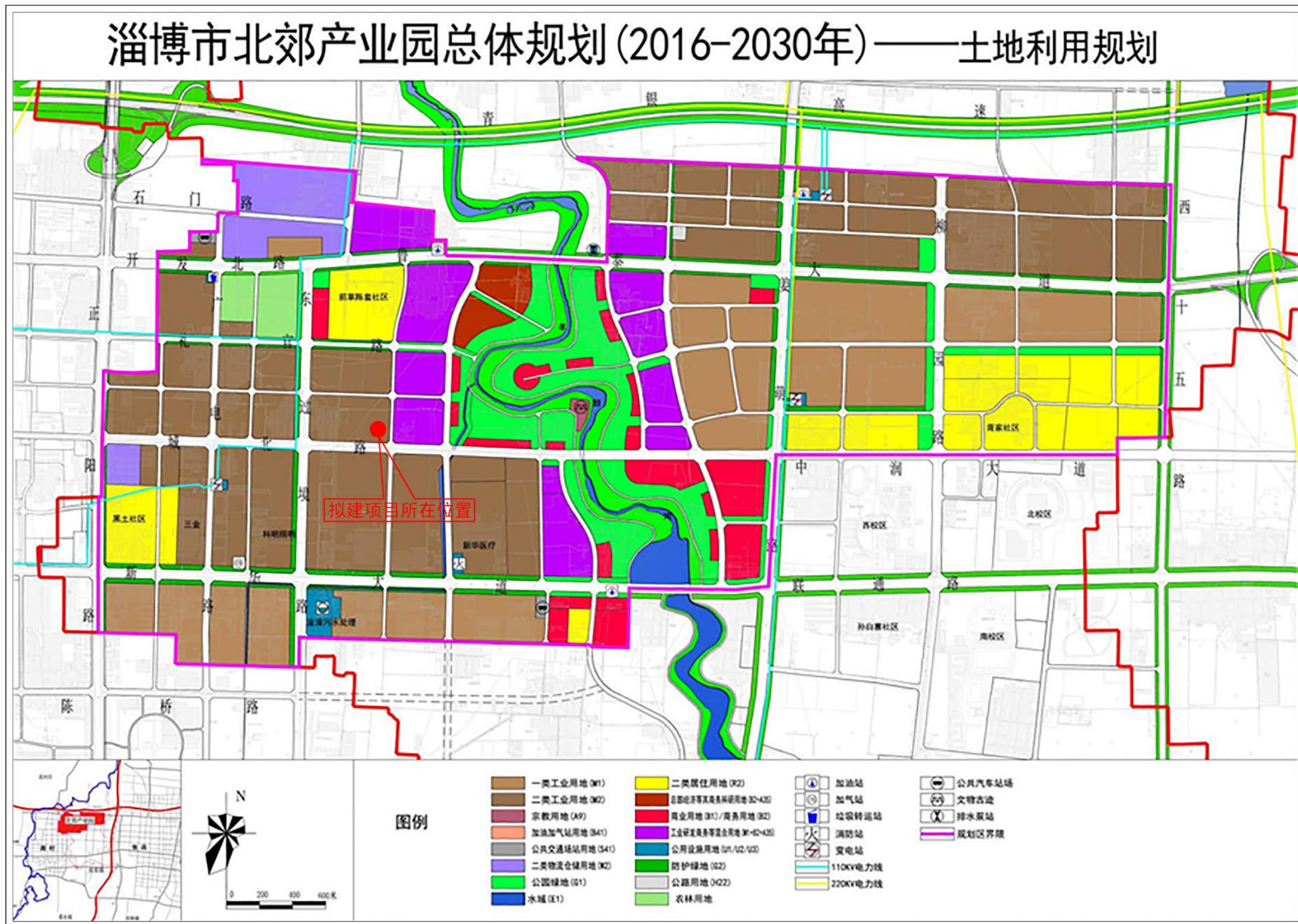
附图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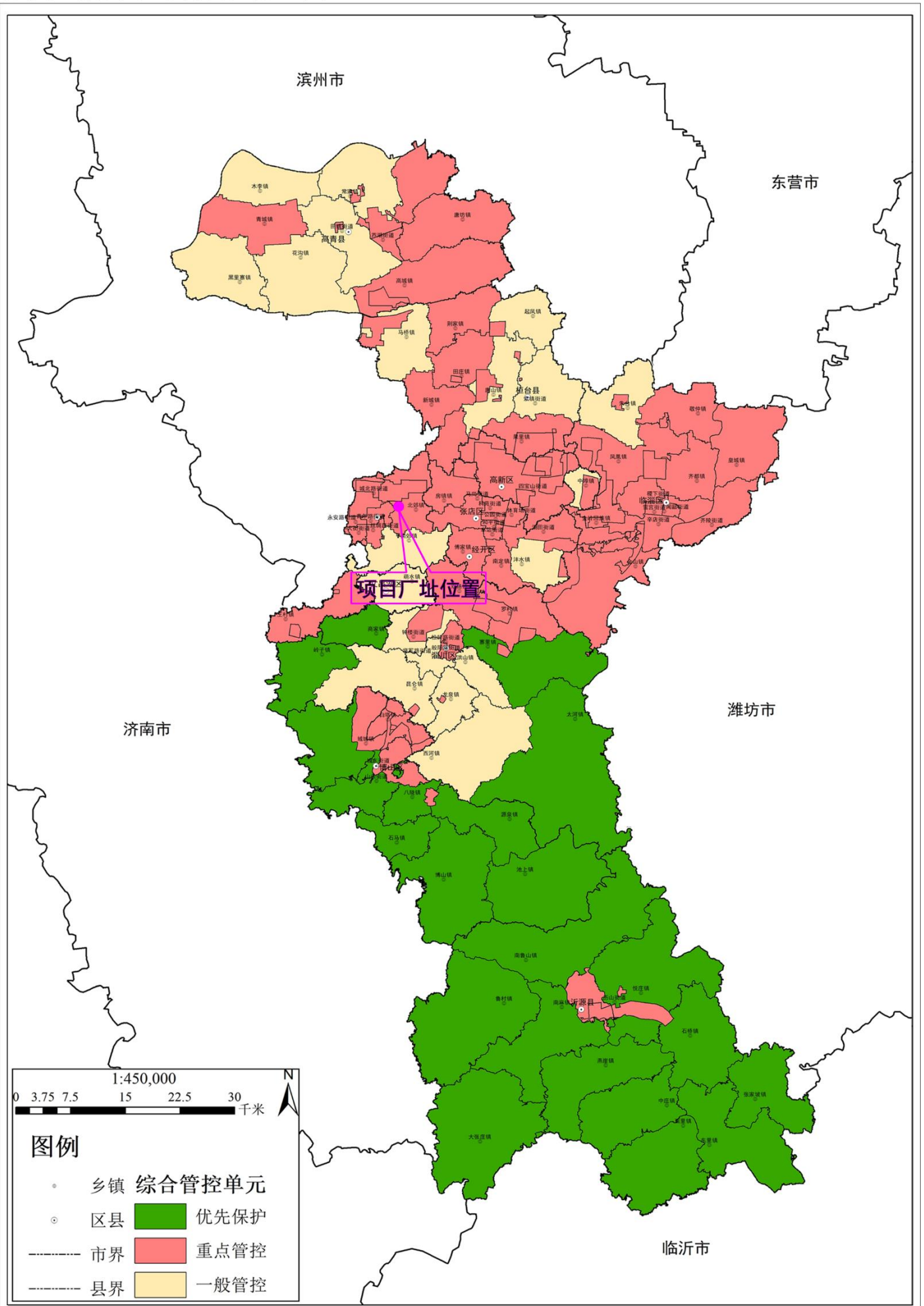
附图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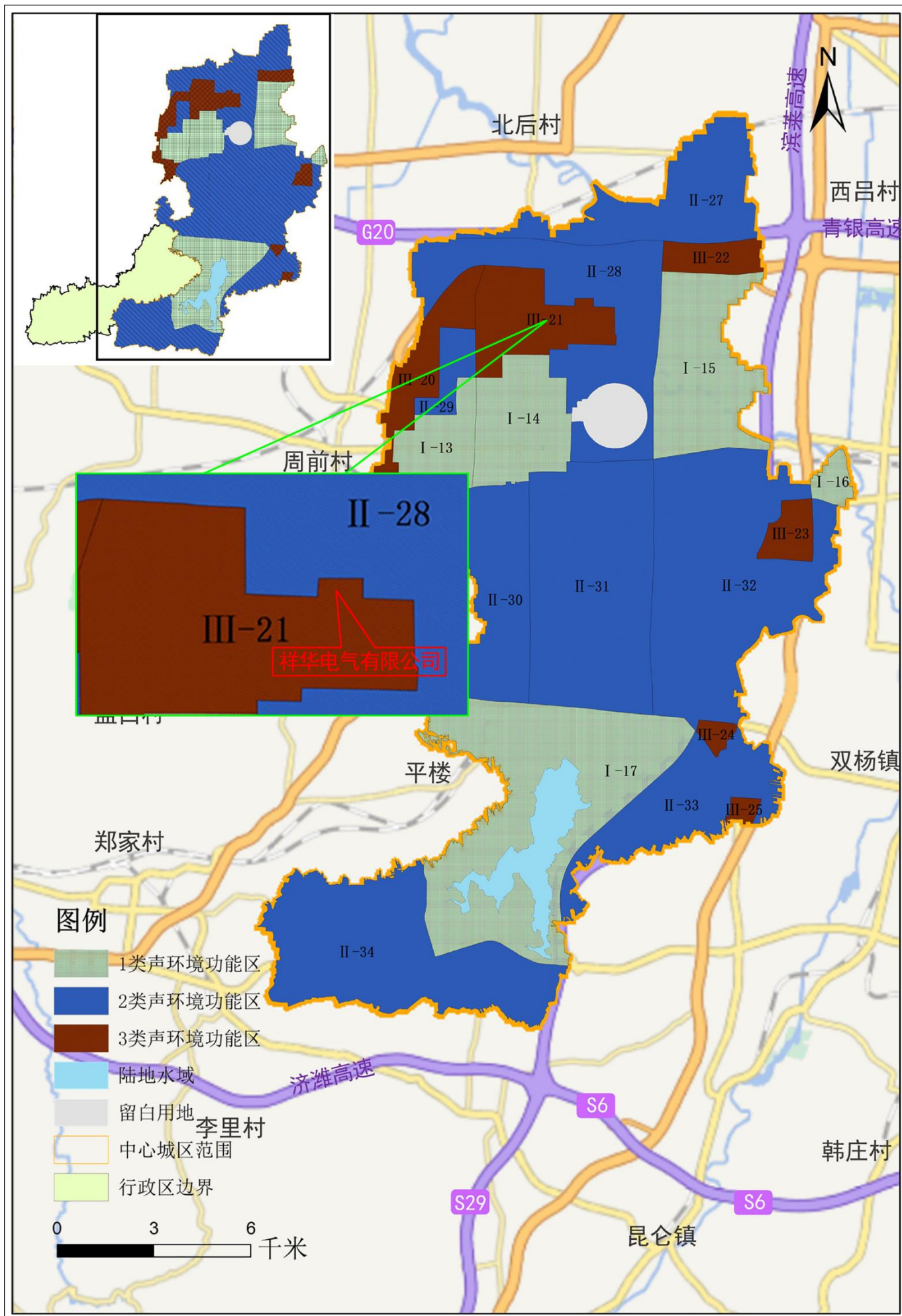
附图7 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淄博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9-1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2 淄博中心城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